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7〕34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近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水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持续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现就进一步加强近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落实好监督管理行业职责、部门职责、属地职责和领导职责。安监、建管、水政、农水、农电、水保、防汛等部门和厅属有关单位要按照所承担的监管职责，加强水利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实现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的有机结合。要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二）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省水利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责任逐级、逐岗、逐人落实到位，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勘察（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全时段、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管理，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抓好安全监督管理

（一）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要以省在建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和省级重大水利建设工程为重点，全面加强全省在建水利工程的度汛安全监督管理。要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安排施工计划，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度汛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

全事故的发生，并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加强对施工现场雷管炸药和油库等危险品以及电气火灾的安全管理，加强办公区、宿舍区的防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同时，开展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要以水库枢纽工程和堤防、水闸为重点，督促各类已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加强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监测巡查，严格水位和流量控制，坚决防止坝、闸、堤防等溃口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强节假日期间水利风景区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齐全完好，防止踩踏、火灾、淹溺等事故发生。

（三）强化水文监测和勘测设计安全监管。全省水文系统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的要求，加强水文监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提高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障从业人员安全，有效防范雷雨、强风等引发的水文监测事故。全省水利勘察（测）设计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应急避险方案，有效防范高处坠落、淹溺、触电等事故和山地灾害造成人员伤害，确保从业人员安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使用与存放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三、督查检查，进一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一) 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意见》和《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判别标准（试行）》，推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落实，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要深入安全隐患多发、易发的区域、部位和场所，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大检查大排查，做到“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实现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全覆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并强化措施，及时消除生产生活区消防、用电、交通等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稳定。

(二) 加强重要时段、重大水利项目的督查巡查及综合治理工作。各级各单位要加强金砖会晤、国庆节、“十九大”、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工作。要深化整治乱采、乱放、乱占、乱排“四乱”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综合治理工作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安全保卫、值班巡查和应急管理工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一) 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历

次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与问题的整改，要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堵塞漏洞、不留死角。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敢于较真、严格问责、举一反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机制，重大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发现了不及时整改，导致事故发生都要严肃问责追责。

(二) 提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各级各单位要按照《水利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试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方案，深化应急管理，并认真落实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加大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各类应急演练，开展防台风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无人机防汛救援、水质污染应急处置、防恐安保维稳、水上作业安全应急救援、防火逃生等各类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水利系统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

